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采购人)(全称): 岐山县节水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岐山县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 岐山县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5. 工程内容: 维修养护小型水库共 8 座, 其中小(一)型 5 座, 小(二)型 3

座。(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_____。

工程承包范围: 投标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内所有项目内容_____。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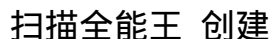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柒仟元整（¥ 407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形式。

五、拟派项目经理

姓 名: 琚 文; 身份证号: 612425198911110018;

注册证号: 陕 261161790394; 联系电话: 1535380755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签订。

本合同在 甲方会议室 签订。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 当日内
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3MA6U0UHR6W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星火路 87 号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353807555

传 真: _____

